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王瑩絲  
代理人 黃懷萱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理人 蘇炫心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代理人 何宣鉉  
債權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04 代理人 黃勝豐  
05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8 代理人 蔡政宏  
09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2 代理人 張簡旭文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22 代理人 莊翠華  
23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27 代理人 黃心漪  
28 債權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31 0000000000000000

02 債 權 人 陳英富

03 張泰祥

04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債務人王瑩絲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  
07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8 理 由

09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發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10 之債權總額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時，除有消費者債  
11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條第1項所定可不繼續進行  
12 債務清理程序之情形外，縱令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且該更  
13 生方案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可決，法院依前開條例第63  
14 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仍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且法院依  
15 前開條例第64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並不得為同條第1項之認  
16 可，為免程序之浪費及費用之增加，自無待債務人提出之更  
17 生方案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可決後，再以裁定不認可更  
18 生方案之必要。

19 二、次按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可決，且無前開條  
20 例第12條、第64條規定情形時，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  
21 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  
22 機會；第1項裁定得為抗告，並於裁定確定時，始得進行清  
23 算程序，此參諸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自明。揆其立法理由，  
24 乃因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可決，且無消債條  
25 例第12條、第64條規定情形時，更生程序已不能繼續，為清  
26 理債務人之債務，應由法院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為保障  
27 債權人、債務人雙方選擇是否進行清算程序之權利，明定法  
28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應使債權人、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  
29 機會，復為使爭執其有前開條例第12條、第64條所定情形，  
30 不應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裁定之債務人有救濟途徑，因而明  
31 定其救濟途徑（消債條例第61條民國96年7月11日立法理

01 由、101年1月4日修正理由參照)。是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  
02 序後，發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總額逾1,200萬  
03 元，且無消債條例第12條規定情形時，更生程序已不能繼  
04 續，為清理債務人之債務，應由法院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5 且為保障債權人與債務人雙方選擇是否進行清算程序之權  
06 利，及使爭執其有消債條例第12條所定情形，不應受法院開  
07 始清算程序裁定之債務人有救濟途徑之必要，與債務人提出  
08 之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可決，且無前開條例  
09 第12條、第64條規定情形時，並無二致，法律本應同予規  
10 範，惟因立法者疏於規範，致有法律漏洞存在，基於平等原  
11 則，自應類推適用同條例第61條第1項、第2項及第3項規  
12 定，藉以彌補上開法律漏洞。

13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08  
14 號裁定自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  
15 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消  
16 債更字第358號受理。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5月11日製  
17 作債權表並於113年5月13日公告周知，債務人無擔保及無優  
18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1億8,019萬2,404元，已逾1,2  
19 00萬元，且該債權表計算結果及審究是否裁定開始清算程  
20 序，經通知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後，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  
21 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債權表編號13之債權異議，經本院事務官  
22 審查後於113年6月27日裁定駁回異議，其餘債權人遠東國際  
23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  
24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6 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27 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28 限公司、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陳英富、張泰祥  
29 均未對上開債務總額提出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  
30 卷宗核閱無訛。因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12條所定已申報無擔  
31 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全部同意債務人撤回更生聲請之情形，

01 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  
02 利息債務總額既已逾1,200萬元，自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3 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04 四、依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第16條第1項、第83條第1  
05 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7 消債法庭 法官 林勳煜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開始清算程序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  
10 提出抗告狀（類推適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1條第3項），並  
11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3 書記官 蕭伊舒